

新竹市市政顧問遴聘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0930057987 號令發布實施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00079123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64212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市政發展，達成市政永續發展目標，遴聘各領域學者、專家及熱心之社會賢達為市政顧問，提供市政建言並備諮詢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為市政顧問：

- 一、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三年以上者。
 - 二、曾任省議員四年以上者。
 - 三、曾任縣（市）議會議員四年以上者。
 - 四、曾任縣（市）長四年以上者。
 - 五、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。
 - 六、曾任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者。
 - 七、大學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，從事所學相關工作四年以上，著有聲譽者，或具碩士學位，從事所學相關工作二年以上，著有聲譽者，或具有博士學位者。
 - 八、曾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、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四年以上者。
 - 九、曾任立案之人民團體負責人四年以上者。
 - 十、其他熱心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特殊貢獻者，或對市政建設具相當了解，足資市政建設諮詢者。
- 本市市政顧問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為市政顧問，已聘任者當然解聘：

- 一、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。
- 四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受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七、曾犯菸毒罪，或違反麻醉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終結者。
- 八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。

第四條 市政顧問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市政建言並備諮詢。
- 二、協助推展市政建設與宣導市政建設成果。
- 三、應邀參與本府所召集之會議或活動。

第五條 本府依市政顧問專長及學、經歷，區分為工商顧問組、教育文化組、觀光推廣組、治安交通組、城市建設組、環保生態組、衛生社福組。

第六條 市政顧問會議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由市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第七條 市政顧問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市政顧問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依其業務需求推薦及審查，經本府核定後遴聘。市政顧問聘期自起聘日起至市長任期屆滿日止。

第九條 市政顧問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解聘：

- 一、有違法亂紀行為，影響本府聲譽者。
- 二、假藉顧問名義營私舞弊，影響本府聲譽者。
- 三、行為不檢、言論不當，影響本府聲譽者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